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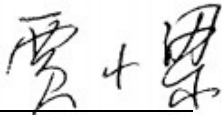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四川长虹”)独立董事,审核了四川长虹关于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有关文件,现就此事项发表如下意见:

本次核销坏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;本次核销坏账,不涉及公司关联方,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我们同意该核销坏账事项。

签名:

贾小梁



宁向东



蔡 春



2015 年 12 月 31 日